

業績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35,853	688,303
銷售成本		(307,885)	(636,309)
毛利		27,968	51,99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10,048	8,774
銷售支出		(463)	(1,242)
行政支出		(14,606)	(16,090)
其他經營支出		(3,222)	(1,428)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19,725	42,008
融資成本		(4,197)	(7,031)
除稅前溢利	4	15,528	34,977
稅項	5	(818)	(10,3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4,710	24,602
少數股東權益		(8,033)	(14,702)
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純利		6,677	9,900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0.91	1.35
攤薄		0.91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9,900	232,581
投資物業		840,870	861,870
購買租賃土地之已付定金		64,574	—
發展中物業		184,487	132,095
聯營公司權益		234	229
商譽：			
商譽		346	1,740
負商譽		(30,030)	(31,927)
其他資產		2,249	2,249
		<u>1,262,630</u>	<u>1,198,837</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00	174
存貨		11,300	10,450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20,831	22,529
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		107,877	79,415
應收貿易賬款	7	179,576	242,11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定金		24,141	22,462
預繳稅項		2,160	1,5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945	140,904
		<u>436,030</u>	<u>519,5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8	137,997	164,185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定金及預收款項		24,785	25,008
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		10,171	16,087
附息貸款及借款		198,088	152,110
應付稅項		6,021	5,933
		<u>377,062</u>	<u>363,323</u>
流動資產淨值		58,968	156,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1,598	1,355,081
非流動負債			
附息貸款及借款		137,107	180,080
遞延稅項		15,500	17,900
		<u>152,607</u>	<u>197,980</u>
		<u>1,168,991</u>	<u>1,157,10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3,186	73,186
儲備		575,794	569,123
		<u>648,980</u>	<u>642,309</u>
少數股東權益		520,011	514,792
		<u>1,168,991</u>	<u>1,157,1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以往所呈報 (經審核)	73,186	508,577	3,398	3,593	58,330	—	647,084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 (經修訂)							
—「所得稅」(附註1)	—	—	—	—	(4,775)	—	(4,775)
重列	73,186	508,577	3,398	3,593	53,555	—	642,309
期內純利	—	—	—	—	6,677	—	6,677
滙兌調整	—	—	—	(6)	—	—	(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3,186</u>	<u>508,577</u>	<u>3,398</u>	<u>3,587</u>	<u>60,232</u>	<u>—</u>	<u>648,98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以往所呈報 (經審核)	73,186	508,577	3,398	3,720	42,830	2,927	634,638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 (經修訂)							
—「所得稅」(附註1)	—	—	—	—	(8,700)	—	(8,700)
重列	73,186	508,577	3,398	3,720	34,130	2,927	625,938
期內純利 (重列)	—	—	—	—	9,900	—	9,900
宣派末期股息	—	—	—	—	—	(2,927)	(2,927)
滙兌調整	—	—	—	(119)	—	—	(119)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3,186</u>	<u>508,577</u>	<u>3,398</u>	<u>3,601</u>	<u>44,030</u>	<u>—</u>	<u>632,7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962)	107,32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339	(14,05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18)	(85,6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641)	7,656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586	139,42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16)
於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945	146,9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945	163,969
銀行透支	—	(17,004)
	89,945	146,96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就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除於可見將來不預期撥回之時差外，其他產生之時差確認為負債入賬。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對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入賬。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沒有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性地採用。因此，二零零二年之比較金額已被重列。

基於此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8,700,000港元，此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期間政策變動對業績之累積影響。因此，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4,7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已被重列，並減少200,000港元。

5 2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分類收益：	地基打樁		機電及建築工程		機器租賃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管理		物業發展		未分類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外間客戶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199,090	358,285	83,046	204,325	4,816	11,129	43,403	43,961	5,498	70,603	—	—	335,853	—	688,303	—
	(11)	214	—	—	674	3,297	300	300	—	—	(965)	(3,811)	—	(965)	—	—
總計	199,079	358,499	83,046	204,325	5,490	14,426	43,703	44,261	5,498	70,603	(965)	(3,811)	335,853	688,303	688,303	—
分類業績	15,684	15,743	5,357	11,614	(6,180)	(3,765)	22,865	20,592	(3,819)	11,338	(14,857)	(14,410)	19,050	674	41,114	892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股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	—	—	—	—	—	—	—	—	—	—	—
應佔成本	—	—	—	—	—	—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	—	—	—	—	—
稅項	—	—	—	—	—	—	—	—	—	—	—	—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之溢利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	—	—
來自日常業務之 股東應佔溢利	19,725	42,008	19,725	42,008	(4,197)	(7,081)	15,528	34,977	(818)	(10,375)	14,710	24,602	19,725	42,008	19,725	42,008
	(4,197)	(7,081)	(4,197)	(7,081)	(818)	(10,375)	(818)	(10,375)	(818)	(10,375)	(818)	(10,375)	(4,197)	(7,081)	(4,197)	(7,081)
	15,528	34,977	15,528	34,977	(818)	(10,375)	15,528	34,977	(818)	(10,375)	14,710	24,602	15,528	34,977	15,528	34,977
	(818)	(10,375)	(818)	(10,375)	(818)	(10,375)	(818)	(10,375)	(818)	(10,375)	(818)	(10,375)	(818)	(10,375)	(818)	(10,375)
	14,710	24,602	14,710	24,602	(818)	(10,375)	14,710	24,602	(818)	(10,375)	14,710	24,602	14,710	24,602	14,710	24,602
	(8,033)	(14,702)	(8,033)	(14,702)	(8,033)	(14,702)	(8,033)	(14,702)	(8,033)	(14,702)	(8,033)	(14,702)	(8,033)	(14,702)	(8,033)	(14,702)
	6,677	9,900	6,677	9,900	6,677	9,900	6,677	9,900	6,677	9,900	6,677	9,900	6,677	9,900	6,677	9,900

2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未分類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87,470	574,907	48,383	113,396	—	—	335,853	688,303
分類業績	18,183	24,576	15,495	30,948	(14,628)	(14,410)	19,050	41,114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4	892
保險索償	1,159	42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895	1,54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000	—
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26	21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897	1,89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2
其他	1,396	3,987
	10,048	8,774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	2,365	516
折舊	35,234	42,365
利息支出	6,211	9,369
減：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2,014)	(2,338)
	4,197	7,031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之稅項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391	3,827
其他地區	3,345	7,350
上年度多提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	(2)
其他地區	(1,518)	—
遞延稅項	3,218	11,175
	(2,400)	(800)
	818	10,375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準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其他地區之稅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釐定。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純利6,6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為9,9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1,865,903股(二零零二年:731,865,90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純利6,677,000港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1,865,903股及期內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視為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31,579股計算。

由於上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上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90日內	106,965	165,240
91日至180日	5,248	3,347
181日至360日	3,144	2,203
360日以上	1,087	304
	<u>116,444</u>	<u>171,094</u>
應收保證金	63,132	71,019
	<u>179,576</u>	<u>242,113</u>

本集團跟隨本地行業標準制定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90日內,惟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30日內	63,239	70,605
31日至90日	1,543	11,791
91日至180日	946	2,135
180日以上	6,986	1,314
	<u>72,714</u>	<u>85,845</u>
應付保證金	25,802	27,390
應計款項	39,481	50,950
	<u>137,997</u>	<u>164,185</u>

9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未來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59,111	115,01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u>59,111</u>	<u>115,016</u>
(b) 根據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付款承擔		
一年內	4,840	5,9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77	6,568
	<u>9,217</u>	<u>12,524</u>
(c) 或然負債		
長期服務金	5,987	6,816
有關履約保證書而作出之擔保	103,757	156,015
	<u>109,744</u>	<u>162,831</u>

10 比較數字

基於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本期間之呈報而重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336,0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

香港市場

地基打樁

由於非典型肺炎引致之經濟收縮及持續之結構性經濟問題，無疑推遲了經濟復甦之步伐，令地產市場及建築業之嚴冬期延長。因此，本集團地基業務及建築相關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地基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約199,000,000港元，對溢利之貢獻約為15,700,000港元。我們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致令我們能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之地基部門約68%之合約是來自公營部門，其餘則來自私營項目。其手上之主要合約包括房屋委員會將葵涌之分層工廠大廈重建為租住房屋之試驗計劃以及西九龍民安隊訓練學校。此外，我們繼續參與政府之學校改善計劃，承接例如拔萃小學、救恩及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等工程。

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部門之營業額及貢獻分別約為83,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由於工程表現出色，兩個部門能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帶來穩定之回報。

機械租賃及貿易

憑著本集團近年來之不斷努力，機械租賃及貿易部門成功縮減塔式吊機部之規模，以達致經營效益。此外，此部門與其他亞洲國家(尤其是韓國及台灣)穩步建立其貿易業務。

中國市場

物業發展及投資

我們於過去八年集中投資於兩個大城市——上海及天津，在這兩個城市之大眾行為及消費者喜好方面獲得了寶貴知識，累積了豐富經驗，更重要者是建立了真切之「關係」網絡。預期本集團在上海普陀區之中檔售價住宅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展開，本集團亦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落實一項在天津之發展項目。我們相信這兩個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幾年之發展鋪路。同時，我們繼續尋求其他具吸引力之商機。

由於我們已採取積極之措施，保障租戶之健康及安全，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物業——位於天津之天津國際大廈及位於上海之華園及愛都公寓——影響輕微。憑著我們之優質服務及具效率之管理，加上上海及天津對外商投資之吸引力，我們之服務式住宅繼續吸引龐大之客戶群，取得理想之出租率及穩定回報。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及充裕現金流量，令我們在掌握未來商機時更具靈活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上之現金約為90,0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淨資產則分別約為1,699,000,000港元及649,000,000港元。營運資金約為59,000,000港元，而借貸淨額約為24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1,000,000港元增加約28%。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維持於31.2%之穩健水平，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7% (經修訂) 為佳。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履約保證書之或然負債減少至約10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33,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亦已為其中國附屬公司安排人民幣貸款融資。人民幣借款之貨幣風險已由本集團之中國物業所得人民幣資產及收入所對沖。

前景

香港經濟已逐步回復至非典型肺炎前之水平，國際社會對香港重拾信心，本地人心逐漸看好，另隨著內地旅遊限制放寬，大量內地旅客湧入香港。雖然最近已見向好跡象，但就業前景及本土消費仍有待進一步改善，經濟才會真正復甦。我們認為，儘管香港經濟已到了谷底，但預期建築業於不久將來仍競爭激烈。本集團早料到這情況，並已採取措施提升效率及抵消這些挑戰之影響。雖然我們認為發生的機會較微，但倘若艱鉅之營商環境持續，本集團將有進一步之應變計劃，以渡過這個漫長的嚴冬。

中國在全球經濟之影響力正迅速冒升，預期其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將持續會舉足輕重。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以及與香港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均顯示中國市場不容忽視。我們於九十年代中期已採取拓展中國市場之策略，我們現已準備就緒，把握這個市場不斷湧現之商機，並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 (包括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個別人士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公司	其他		
張舜堯先生	32,820,600	179,685,000 ⁽¹⁾	54,247,200 ⁽²⁾	266,752,800	
馮潮澤先生	25,865,600	—	—	25,865,600	
錢永勛先生	96,521,020	—	—	96,521,020	
趙展鴻先生	404,000	—	—	404,000	
黃琦先生	1,265,000	—	—	1,265,00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總計
馮潮澤先生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570,000	—	3,570,000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800	—	800
	泰昇貿易有限公司	20	—	20
	泰昇貿易有限公司	—	20 ⁽³⁾	20
郭敏慧小姐	泰昇貿易有限公司	—	20 ⁽³⁾	20
黃琦先生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1,700	—	1,700

附註：

- 171,237,000股股份由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8,448,000股股份由Lo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張舜堯先生控制。
- 該等股份由張舜堯先生作為創辦人之全權委託信託持有。
- 該等股份由郭敏慧小姐控制之JM Concept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舊計劃已終止及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新計劃」)。於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之條文於各方面仍然生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此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董事或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舊計劃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本公司之董事 張舜堯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0
馮潮澤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0
錢永助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0
郭敏慧小姐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0
趙展鴻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0
黃琦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0
其他僱員 總計	3,600,000	—	—	—	—	3,6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0
	<u>15,600,000</u>	<u>—</u>	<u>—</u>	<u>—</u>	<u>—</u>	<u>15,600,000</u>			

(b) 新計劃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本公司之董事									
馮潮澤先生	25,000,000	—	—	—	—	2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郭敏慧小姐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趙展鴻先生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黃琦先生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u>53,000,000</u>	<u>—</u>	<u>—</u>	<u>—</u>	<u>—</u>	<u>53,000,000</u>			

*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各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最高達30%。其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各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增至60%，而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則進一步增至1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二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董事而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¹⁾	171,237,000	23.40%
Easter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²⁾	171,237,000	23.40%
Gold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²⁾	171,237,000	23.40%
Bofield Holdings Limited ⁽²⁾	171,237,000	23.40%
錢學雄	41,034,399	5.61%
錢淑平	40,180,000	5.49%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³⁾	40,500,000	5.53%

附註：

1. 上述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為張舜堯先生之公司權益。
2. 該等各方因其於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視為於171,237,000股股份中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託管人之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公司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各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局命
張舜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